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23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淄政发〔2017〕6号) ..... (1)
-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17〕7号) ..... (6)
- 关于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政字〔2017〕48号) ..... (28)
- 关于2016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7〕50号) ..... (2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8号) ..... (34)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9 号) .....	(39)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4 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0 号) .....	(45)
关于公布第二届淄博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1 号) .....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9 号) .....	(49)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0 号) .....	(69)
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2 号) .....	(76)
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3 号) .....	(79)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23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淄政发〔201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4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鲁政发〔2016〕23号)精神,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全市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其他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三个市民化”,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以及我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和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的发展定位,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

住证制度和公共服务管理改革的新形势,遵循“基本公共服务随人走”的原则,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目标任务。围绕促进实现“三个市民化”,逐步构建起功能完备、责权明晰、科学规范、保障有力的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功能,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使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城镇化质量与水平明显提升。

###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完善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

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等各类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市级财政全部按照在校学生数及相关标准测算分配,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接收地财政保障范围,保障其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全面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奖补政策,资金分配向接收农民工子弟较多的学校倾斜,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二)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服务体系。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在就业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进城农民,免费享受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招用农业转移人口达到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当地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落实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参保人员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支付结算、经办服务等方面享受同等

待遇。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当地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按当地医保政策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并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当地参保居民同样的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救助政策、救助内容、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统一。完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市级财政按照常住人口数及相应标准测算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将进城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四)支持构建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或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等城镇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加快构建有利于人口流动、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市级财政按照符合领取居民基础养老金条件的老年人口数和相关补助标准对区县予以补助,区县负责落实缴费补贴政策,并为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农业转移人口通

过市场购买或租赁住房,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问题。引导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住房公积金,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各区县要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推进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财政部门按照实际承租或领取补贴人数分配相关补助资金,支持进城农民平等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市级财政在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尤其是城中村、城边村、建制镇棚户区改造任务重的区县给予重点支持。

(六)支持产城、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市民化。加大财税政策实施力度,支持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其公共服务供给、产业辐射和就业吸纳能力,带动农村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支持淄川区和高青县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各级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扶贫等专项资金要重点加大对县域及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区县域、镇域特色经济产业化,积极打造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落实好市委、市

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园区科学发展的意见》(淄发〔2015〕20号)精神,加快经济园区建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小城镇、产业园区集中,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七)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结合省级财政支持情况,市级财政设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对“三个市民化”进展快、城镇化质量高的区县给予奖励,并重点向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多、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程度高、城中村城边村改造成效大、城镇化率提高快的区县倾斜。市级奖励资金与省级下达的奖励资金统筹使用,重点用于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供给、增强社区服务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支出。

(八)改革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进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在对下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市级将根据省下达的资金数额,充分考虑区县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强化财力均衡功能,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需求和区县间财力状况,科学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因素与权重,提高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权重,增加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财力水平较

低区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促进区县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在测算分配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时,要根据资金性质、补助对象、实施条件等因素,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为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财力支持。要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区县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结构以及保障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九)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责任共担、适度均衡的原则,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按照市与区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展情况,梳理市与区县主要事权项目清单,对政府成本部分合理划分市与区县政府支出责任,完善重大民生政策财政分担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权利,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政策导向,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积极承担社会保险费等成本,提升其自我发展和融入城镇的能力。

(十)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各区县要编制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规划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并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衔接。加快建立多元化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各区县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引导基金、财政贴息或补助等多种方式,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建设运营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市级在分配建设类专项资金时,将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区县倾斜,支持城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在分配政府债券时,将优先考虑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区县的城中村改造、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综合片区开发等建设需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国家和省市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城乡政策制度统筹衔接,破除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制度障碍。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市民化政策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抓好市民化具体实施工作,统筹用好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努力保障好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二)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各区县要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

证工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继续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要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实现和维护,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投资、创业,鼓励农民“带资进城”落户。

(三)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各区县“两个指标”变动情况,并列入各区县统计公报。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和登记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反映城镇化质量的指标体系,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监测制度,重点监测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等情况,客观反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情况。

(四)支持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

管理。全面实施《淄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淄发[2016]9号),落实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社区依法实行“村改居”,纳入城市社区治理体系,按照城市社区模式开展服务。积极支持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城市社区标准投入,居民社会保障政策逐步按城市社区居民标准执行,促进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向城镇转移。

(五)加强评估督导。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区县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公共服务等情况,对各类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效果进行评估。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财政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对成效明显或绩效较好的政策,要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强化实施效果;对成效不明显或绩效较差的政策,要及时调整完善,适当压减资金规模或适时退出。

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1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资产和地价管理,规范地价体系,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部署,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更新成果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以下简称基准地价)是在我市2014年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充分利用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采取全面更新的方式,对城镇土地级别进

行调整;以近3年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为依据,综合确定各类用途土地使用权价格。

二、本轮基准地价的基本内涵是在淄博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确定的其在2016年1月1日、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开发程度、标准容积率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

三、本轮基准地价的标准容积率。张店区城区(含高新区)商业用地为2,住宅用地为1.8,工业用地为1.0;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经济开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区商业用地为1.6,住宅用地为1.5,工业用地为1.0;沂源县城城区商业用地为1.6,住宅用地为1.3,工业用地为1.0。本轮

基准地价的土地还原利率为商业用地 6%、住宅用地 5%、工业用地 4%。

四、基准地价原则上由市政府每 3 年调整一次,在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可适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淄政发[2014]5 号文件同时废止。

3.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4.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5.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 附件:1.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2.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7 日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 商业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含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3336	<b>222.40</b>	2159	<b>143.93</b>	1896	<b>126.40</b>	1972	<b>131.47</b>	2172	<b>144.80</b>	1857	<b>123.80</b>	1038	<b>69.20</b>	1365	<b>91.00</b>	1830	<b>122.00</b>
二级	2798	<b>186.53</b>	1715	<b>114.33</b>	1542	<b>102.80</b>	1610	<b>107.33</b>	1843	<b>122.87</b>	1548	<b>103.20</b>	933	<b>62.20</b>	1204	<b>80.27</b>	1422	<b>94.80</b>
三级	2130	<b>142.00</b>	1309	<b>87.27</b>	1242	<b>82.80</b>	1275	<b>85.00</b>	1468	<b>97.87</b>	1266	<b>84.40</b>	708	<b>47.20</b>	1026	<b>68.40</b>	--	--
四级	1603	<b>106.87</b>	1030	<b>68.67</b>	996	<b>66.40</b>	989	<b>65.93</b>	1165	<b>77.67</b>	987	<b>65.80</b>	468	<b>31.20</b>	757	<b>50.47</b>	--	--
五级	1105	<b>73.67</b>	801	<b>53.40</b>	698	<b>46.53</b>	796	<b>53.07</b>	832	<b>55.47</b>	702	<b>46.80</b>	--	--	473	<b>31.53</b>	--	--
六级	840	<b>56.00</b>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含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2760	<b>184.00</b>	1703	<b>113.53</b>	1491	<b>99.40</b>	1645	<b>109.67</b>	1823	<b>121.53</b>	1671	<b>111.40</b>	924	<b>61.60</b>	1090	<b>72.67</b>	1605	<b>107.00</b>
二级	2120	<b>141.33</b>	1435	<b>95.67</b>	1197	<b>79.80</b>	1439	<b>95.93</b>	1538	<b>102.53</b>	1446	<b>96.40</b>	699	<b>46.60</b>	961	<b>64.07</b>	1290	<b>86.00</b>
三级	1704	<b>113.60</b>	1176	<b>78.40</b>	1002	<b>66.80</b>	1173	<b>78.20</b>	1275	<b>85.00</b>	1164	<b>77.60</b>	501	<b>33.40</b>	890	<b>59.33</b>	--	--
四级	1202	<b>80.13</b>	927	<b>61.80</b>	792	<b>52.80</b>	921	<b>61.40</b>	1003	<b>66.87</b>	873	<b>58.20</b>	385	<b>25.67</b>	661	<b>44.07</b>	--	--
五级	820	<b>54.67</b>	675	<b>45.00</b>	603	<b>40.20</b>	673	<b>44.87</b>	715	<b>47.67</b>	639	<b>42.60</b>	--	--	470	<b>31.33</b>	--	--

### 工业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含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860	<b>57.33</b>	678	<b>45.20</b>	465	<b>31.00</b>	528	<b>35.20</b>	773	<b>51.53</b>	462	<b>30.80</b>	315	<b>21.00</b>	340	<b>22.67</b>	402	<b>26.80</b>
二级	716	<b>47.73</b>	525	<b>35.00</b>	363	<b>24.20</b>	442	<b>29.47</b>	617	<b>41.13</b>	390	<b>26.00</b>	231	<b>15.40</b>	290	<b>19.33</b>	336	<b>22.40</b>
三级	543	<b>36.20</b>	402	<b>26.80</b>	312	<b>20.80</b>	327	<b>21.80</b>	483	<b>32.20</b>	310	<b>20.67</b>	204	<b>13.60</b>	225	<b>15.00</b>	--	--
四级	407	<b>27.13</b>	372	<b>24.80</b>	280	<b>18.67</b>	282	<b>18.80</b>	382	<b>25.47</b>	250	<b>16.67</b>	165	<b>11.00</b>	195	<b>13.00</b>	--	--
五级	380	<b>25.33</b>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商业地租（元/m<sup>2</sup>.年）

地租 级别 \ 区县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17.0	10.3	10.3	10.5	11.5	9.5	5.5	6.6	8.5
二级	14.2	7.2	6.6	7.8	9.1	7.7	3.7	4.6	6.6
三级	11.2	6.2	5.0	6.0	6.2	5.0	2.3	3.2	--
四级	7.5	4.0	2.7	3.3	4.2	2.9	1.8	2.1	--
五级	3.8	2.9	2.3	3.3	4.2	2.9	--	2.1	--
六级	3.8	--	--	--	--	--	--	--	--

工业地租（元/m<sup>2</sup>.年）

地租 级别 \ 区县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6.0	4.6	4.3	4.6	5.4	3.1	2.0	2.3	2.4
二级	4.9	3.4	3.2	3.9	4.2	2.3	1.3	1.7	2.0
三级	3.6	2.8	2.7	3.0	3.4	1.8	1.0	1.3	--
四级	2.8	2.6	2.6	2.6	2.6	1.4	0.8	1.2	--
五级	2.6	--	--	--	--	--	--	--	--

注：1. 本地租价格仅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标准；

2. 本地租价格不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租赁手续、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

##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商业地租	工业地租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年	元/m <sup>2</sup> .年								
张店区	中埠镇	630	42.00	585	39.00	585	39.00	550	36.67	355	23.67	3.0	2.6
淄川区	双杨镇、昆仑镇	721	48.07	661	44.07	559	37.27	511	34.07	336	22.40	4.0	2.6
	寨里镇	590	39.33	525	35.00	485	32.33	431	28.73	336	22.40	4.0	2.6
	罗村镇、原磁村镇、岭子镇、西河镇、龙泉镇	558	37.20	506	33.73	455	30.33	405	27.00	336	22.40	3.0	2.6
	原黑旺镇、太河镇、原淄河镇、原峨庄乡、原东坪镇、原张庄乡	418	27.87	365	24.33	373	24.87	343	22.87	336	22.40	2.4	2.6
博山区	八陡镇	660	44.00	610	40.67	520	34.67	480	32.00	255	17.00	2.2	2.6
	源泉镇、原崮山镇、池上镇、原北博山镇、博山镇、石马镇	378	25.20	329	21.93	315	21.00	271	18.07	255	17.00	1.9	2.6
周村区	王村镇	575	38.33	525	35.00	480	32.00	425	28.33	252	16.80	3.3	2.6

临淄区	凤凰镇、朱台镇、齐都镇、 原梧台镇	706	47.07	653	43.53	590	39.33	545	36.33	336	22.40	3.3	2.6
	皇城镇、原边河镇、敬仲镇	547	36.47	496	33.07	487	32.47	452	30.13	336	22.40	3.1	2.6
桓台县	原周家镇	901	60.07	839	55.93	824	54.93	765	51.00	355	23.67	5.0	1.8
	唐山镇、原邢家镇	835	55.67	766	51.07	760	50.67	700	46.67	355	23.67	5.0	1.8
	马桥镇、原陈庄镇	615	41.00	568	37.87	552	36.80	501	33.40	310	20.67	2.9	1.8
	起凤镇	565	37.67	526	35.07	522	34.80	470	31.33	287	19.13	2.9	1.8
	新城镇	536	35.73	496	33.07	491	32.73	440	29.33	282	18.80	2.9	1.8
	田庄镇	521	34.73	481	32.07	476	31.73	426	28.40	273	18.20	2.9	1.8
	荆家镇	416	27.73	400	26.67	380	25.33	357	23.80	236	15.73	2.3	1.2
高青县	青城镇、高城镇、唐坊镇	242	16.13	220	14.67	212	14.13	188	12.53	140	9.33	1.8	0.8
	木李镇、花沟镇、原赵店镇、 黑里寨镇	190	12.67	172	11.47	164	10.93	146	9.73	130	8.67	1.5	0.8
沂源县	东里镇、悦庄镇、鲁村镇、 南鲁山镇	288	19.20	252	16.80	262	17.47	242	16.13	149	9.93	1.7	1.0
	西里镇、张家坡镇、中庄镇、 石桥镇、大张庄镇、燕崖镇	268	17.87	219	14.60	245	16.33	219	14.60	135	9.00	1.6	1.0
	原三岔乡、原徐家庄乡	240	16.00	180	12.00	220	14.67	180	12.00	130	8.67	1.3	1.0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内涵	参照	修正系数	备注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二级类）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1 批发零售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9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3	
	052 住宿餐饮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3 商务金融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82 新闻出版用地	B22 艺术传媒用地	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085 文体娱乐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054 其他高服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M 工业用地	061 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H 建设用地	062 采矿用地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W 物流仓储用地	063 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1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R 居住用地	071 城镇住宅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包括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住宅基准地价	1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 机关团体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083 科教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084 医卫慈善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085 文体娱乐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094 宗教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U 公用设施用地	086 公共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87 公园与绿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085 文体娱乐用地(公共广场)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088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迹等)、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093 监教场所用地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095 殡葬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用地)	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住宅基准地价	1	
	101 铁路用地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2 公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5 机场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6 港口码头用地	H23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7 管道运输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工业基准地价	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1 铁路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运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3 街巷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3 交通枢纽用地	公路长途客货运站、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6 港口码头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 地	118 水工建筑用地	H3 区域公共 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	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地下空间			地下一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2	
			地下二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1	

备注：

1. 本修正体系实施前已办理出让手续的，在办理土地收回和抵押时按原出让参照用途（以出让合同、土地估价报告为准）进行估价。
2. 地下空间用途评估及修正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14号）确定，即地下一层按照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的20%，地下二层按照地下一层标准的50%，地下三层按照地下二层标准的50%，以此类推。
3. 符合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等文件规定国家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等文件规定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 张店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大道--胶济铁路--柳泉路--和平路--世纪路--张周路(新村西路)--南京路(西八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 金晶大道--华光路--东一路--杏园东路--东二路(规划)--胶济铁路--西二路--昌国路--北京路(西十路)--张周路(新村西路)--天津路(西十二路)--鲁泰大道--柳泉路--中润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 分两个区域: 1、涝淄河--东二路--洪沟路--东四路--胶济铁路--猪龙河--昌国路--张南路--马南路--孝妇河--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金晶大道--涝淄河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2、南定镇区域, 张南路--南定车站街--矿机路--西山五街--西山路--青年公园路--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 分两个区域: 1、张田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淄东铁路--鲁泰大道--鲁山大道--尚军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朝阳路--东二路(规划)--马南路--张南路--青年公园路--华福大道--孝妇河东岸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外侧宗地; 2、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所围合区域。
五级	三、四级地外围, 分两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桓台县行政界线-张田路所围合区域; 2、济青高速公路--卫湖路--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六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张店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柳泉路--和平路--上海路（西十一路）--张周路(新村西路)--天津路（西十二路）--鲁泰大道--柳泉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中润大道--涝淄河--东二路--胶济铁路--南西五路--营南路--南京路（西八路）--昌国路--孝妇河--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兰雁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张田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金晶大道--济青高速公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猪龙河--朝阳路--东二路(规划)--马南路--张南路--南定车站街--矿机路--山泉路--马南路--孝妇河--昌国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鲁泰大道--鲁山大道--尚军路--宝山路--鲁泰大道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田路--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济青高速公路--卫侯路--鲁山大道--309 国道--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3、胶济铁路--猪龙河--朝阳路--东二路(规划)--昌国路--东四路--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 4、马南路--山泉路--矿机路--南定车站街--张南路--马南路--东二路(规划)--淄河大道--山泉路(含西侧约 300 米区域)--华福大道--孝妇河--马南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张店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大道--共青团东路--东一路--胶济铁路--世纪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涝淄河--东四路--胶济铁路--北京路(西十路)--鲁泰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张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西十路)--胶济铁路--上海路(西十一路)--济青高速公路--张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丁庄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卫侯路--鲁山大道--胶济铁路--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昌国路--湖罗路--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周村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西关大街--孝妇河东岸--松龄西路--通济街--般河北岸--孝妇河西岸--鞋业批发市场南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及延长线--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张八铁路--文峰路延长线--文峰路--西山路--留仙湖路--张博复线--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南范围线--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建设路--雁阳路--聊斋路--松龄东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胶王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规划西外环--七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松龄西路--张博复线--留仙湖路--西山路--文峰路--张博复线--将军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河街--般河北岸--孝妇河东岸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及延长线--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胶王路--鲁泰文化路--雁阳路--洪山路（规划）--淄洪铁路--南范围线--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张八铁路--文峰路延长线--文峰路--西山路--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四级地外围，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建设路--规划外环路--北五路--凤凰路--眉山路--凤凰山东路（规划）--七星路所围合区域。

淄川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松龄西路--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阳路--通济街--般河北岸--孝妇河西岸--留仙湖公园南将军头村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文峰路延长线--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城区南范围线--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 2、张八铁路--文峰路延长线--文峰路--西山路--胶王路--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沿河西路--沿河东路(镇东北街路口)--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中心路--沿河东路--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柳杭东路--博八铁路--新建三路--淄博市第一医院及技工学校周边--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西外环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分四个区域： 1、二级地外围，珑山路--滨博高速公路--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西外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博山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 3、姚家峪及周边区域； 4、二级地外围，珑山路--西外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掩的村内道路--窝疃社区东侧--博矾路--五岭路--五龙北路--五龙社区、工陶东侧--德泰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荆山社区邻铁路东侧宗地--博八铁路线--秋泉路--岳阳河--铁路--南北胡同--山头路--新博路--沿河西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三级地外围，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公路--北山路--张博铁路--博山区北区界--孝妇河--夏家庄二村居民区北侧--煤矿研石山南侧--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侧--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至更新范围线以南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张博路复线--工业一路--董家沟路--工业二路--张博路复线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珑山路—柳杭东路东 100 米—博八铁路—新建三路—淄博市第一医院及技工学校周边—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西外环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祥和路—西外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颜北路—孝妇河—窝疃社区西侧道路—博矾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博八铁路线—岳阳河—电厂铁路专用线—白杨河—孝妇河—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姚家峪及其周边区域。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级地外围，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公路—北山路—颜北路—掩的村内道路—夏家庄二村居民区北侧—煤矿矸石山南侧—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侧—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侧道路至更新范围东边界以南区域； 2、博山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工业一路—董家沟路—工业二路—张博复线—工业一路所围合区域； 2、一、二、三级地外围，沙沟河—万泓重机、万川纺丝北侧道路—北外环路—北万山村北侧道路沿线以南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孝妇河—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中心路—孝妇河—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孝妇河—青龙山北路—博八铁路线—新建四路—因园路—中心路—龙泉街—文化宫、体育局南侧—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孝妇河—中心路—双山路—双山街—金晶路—英雄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博山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东侧宗地—北山路—颜北路—孝妇河—珑山路—博矾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更新范围东边界—秋泉路—孝妇河—颜山公园路—凤阳街—中心路—西外环路—博山经济开发区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周村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丝绸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机场路--正阳路--周隆路--东门路--胶济铁路--浊河--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新建西路--浊河--青年路--北门街--机场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张周路--柳园路--孝妇河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广电路--太和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周隆路南侧宗地--正阳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周隆路--油坊街--城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凤阳路--永安北街--电厂路--广电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老济青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南营小学南侧道路--柳园路--班里村道路--姜萌路--老济青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恒星路--耀南路--北郊镇和城区西边界线--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主干线--胶济铁路油库专线--太和路--广电路--电厂路--永安北路--凤阳路--淦河--和平路--平安街--城南路--油坊街--周隆路--体育场路--米山路--正阳路--城区和南郊镇南边界--周村区和邹平县行政界线--周隆路--周村区和邹平县行政界线--恒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周村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分为两个区域： 1、青年路--凤鸣路--新建东路--正阳路--站北路--东街--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2、柳园路--张周路--孝妇河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为两个区域： 1、电厂路--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南长行街--棉花市街--和平路--淦河--新建西路--浊河--青年路--东门路--机场路--丝绸路--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2、北环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老济青路--姜萌路--孝妇河--北环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恒星路--耀南路--机场路--北郊镇和城区界线--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北环路--孝妇河--姜萌路--老济青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主干线--淦河--凤阳路--永安北路--电厂路--北门街--恒星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北外环路--周长路--陈桥路--耀南路--北郊镇和城区界线--机场路--耀南路--恒星路--北门街--电厂路--永安北路--凤阳路--淦河--胶济铁路主干线--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贾黄村道路--姜萌路--王家村、仙鹤村、方家村道路--庆淄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大庄村南道路--浊河--周隆路--胶济铁路--周村水库--周隆路--周村区和邹平县行政界线--北外环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青年路--正阳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电厂路--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正阳路--周隆路--浊河--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北外环路--北郊镇和城区界线--耀南路--机场路--耀南路--新建东路--北郊镇和城区界线--胶济铁路主干线--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清泉村南边界--张博复线以东宗地--李家村建设用地--贾黄村道路--胶济铁路以东宗地--姜萌路以西宗地--周隆路以南宗地--正阳路--城区和南郊镇边界--周村区和邹平县行政界线--周隆路--西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西外环路--北外环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闻韶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兴路--临淄大道--闻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齐兴路--遛台路--临淄大道--天齐路--桓公路--遛台路--牛山路--杨坡路--晏婴路--一诺路--齐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两个区域： 1、东过境路--临淄大道--桓公路（规划）--309国道--齐陵路--牛山路--胶济铁路--一诺路--309国道--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及评价范围内除胶济铁路外的外侧宗地； 2、管仲路两侧宗地（北至胶济铁路，南至乙烯路）。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东过境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309国道--桓公路（规划）--临淄大道--东过境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及评价范围内除胶济铁路外的外侧宗地； 4、淄江路--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遄台路—牛山路—大顺路—齐兴路—遄台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309国道—北四路—临淄大道—东过境路—牛山路—一诺路—齐兴路—大顺路（规划）—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309国道—齐陵路—牛山路—东过境路—临淄大道—北四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2、淄江路—胶济铁路—一诺路—牛山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3、管仲路两侧宗地（北至胶济铁路，南至乙烯路）； 4、大顺路（规划）—齐兴路—一诺路—309国道—大顺路（规划）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淄江路—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2、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 3、东过境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稷下路—牛山路—杨坡路—临淄大道—稷下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天齐路—胶济铁路—一诺路—齐兴路—天齐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东过境路—牛山路—淄江路—乙烯路—辛烯路—齐鲁石化铁路专用线—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桓台县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张北路—桓台大道—东岳路—公园街—少海路—学生通道—公安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寿济路—柳泉北路—建设街—张北路—镇府路—狮子街—商城南路—张北路—寿济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中西路—工业北路—张北路—二级地沿北、西、南边界—张北路—海河路—涝淄河—桓台县行政界线—黄山路—果里大道—唐华路—寿济路—一中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建设街—乌河—镇府街—花园路—公园街—渔洋街—渔洋街花园西路—桓台大道—乌河—寿济路—一、二级地东边界—建设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淄东铁路—石化路—张北路—桓台县行政界线—湖南路—更新范围东边界、北边界—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 桓台县城居住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东岳路—涝淄河—海河路—一中西路—建设街—东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北路—果里大道—涝淄河—桓台县行政界线—黄山路—果里大道—唐华路—寿济路—唐华东路—工业北路—张北路—镇府路—学校东路—镇南大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淄东铁路—桓台县行政界线—张北路—寿济路—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2、唐华路—更新范围北边界—淄东铁路—铁西路—建设街—沿河路—建设街北侧道路—张北路—开发区中心路—唐华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淄东铁路以东区域。

### 桓台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公园路—张北路—槐荫街—公安街—东岳路—公园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张北路—桓台大道—柳泉北路—建设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2、张北路—工业北路—东岳路—更新范围北边界—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级地外围，寿济路—唐华路—更新范围北边界—东岳路—工业北路—张北路向北—更新范围北边界—乌河—寿济路所围合区域； 2、涝淄河—侯庄路—湖南路—桓台县行政界线—涝淄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芦湖路—大悦路—文化路—高苑路—齐东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镇街—芦湖路—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营丘大道—田镇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田横路—国井大道—支十七河—开泰大道—千乘路—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及田横路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文化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田镇街--芦湖路--黄河路--文化路--大悦路--齐东路--高苑路--营丘大道--田镇街所围合区域； 2、支十七河--开泰大道--千乘路--北支新河--国井大道--黄河路--支十七河所围合区域。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田横路--国井大道--北一路--开泰大道--支十七河--黄河路--芦湖路--田镇街--营丘大道--高苑路--齐东路--大悦路--文化路--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 2、北支新河--更新范围东边界--更新范围南边界--千乘路--开泰大道--北支新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学府路--高苑路--营丘大道--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横路--营丘大道--田镇街--芦湖路--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北支新河以南区域。

### 沂源县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振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鲁山路--历山路--新城路--瑞阳大道--荆山路(含路南侧 200 米)--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人民路--沙沟路--鲁山路--富源路--振兴路--荆山路--瑞阳大道--沂河--螳螂河--人民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螳螂河西侧宗地(北至上海路、南至天津路)、天津路两侧宗地(东至螳螂河、西至南麻大街)、重庆路两侧宗地(北至天津路、南至华联金属、苗圃)。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人民路--瑞阳大道--规划嵩山路--更新范围北边界--螳螂河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人民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宏泰路--沂河--瑞阳大道--荆山路--富源路--鲁山路--沙沟路--人民路所围合区域； 3、济南路--螳螂河--薛馆路--南麻大街--济南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沂源县城居住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鲁山路--军民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螳螂河--更新范围北边界--规划嵩山路--瑞阳大道--新城路--富源路--鲁山路--润生路--振兴路--瑞阳大道--荆山路--螳螂河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人民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富源路--振兴路--荆山路--瑞阳大道--沂河--螳螂河--人民路所围合区域； 2、上海路--螳螂河--螳螂河西侧--苗圃、华联金属、光力士、鲁阳北界--枣庄路--上海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南路--螳螂河--薛馆路--南麻大街--规划南麻大街--济南路所围合区域； 2、更新范围北边界--埠村河西路--宏泰路--沂河--瑞阳大道--振兴路--富源路--鲁山路--埠岭北路--人民路--瑞阳大道--规划嵩山路--更新范围北边界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沂源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振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鲁山路--瑞阳大道--荆山路--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人民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宏泰路--振兴路--更新范围东边界--沂河--薛馆路--南麻大街--天津路(含北侧宗地)--枣庄路--上海路--螳螂河--人民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杨萌路--规划防汛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湖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规划防汛路--杨萌路--胶济铁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杨萌路—规划防汛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湖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规划防汛路—杨萌路—胶济铁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规划惠民路—萌山北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胡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萌山北路—规划惠民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应用说明：商业级别存在跨级的路口，路口四个方向第一宗地按所跨级别的高级别确定；级别范围外的宗地，参照末级地基准地价评估。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政字〔2017〕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7〕8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 2017 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6 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估算数 57714 元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5%;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3%。

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

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 and 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各区县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4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7〕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38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区县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对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各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2016 年,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了各项节能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各区县高度重视节能工作,节能工作的领导机

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转,将年度节能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要求分解落实市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构建节约型产业发展体系。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把好能源消费源头关。大力调整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全市服务业实现稳定健康发展。加大燃煤总量控制,逐步推进重点能耗排放企业节能减排,出台《淄博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制定七大高耗能行业和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方案,超额完成全年削减燃煤任务。三是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组织实施 43 个节能重点工程,工程数量比上年增长 7.5%。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系统节能改造、节能重大装备提升、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集热系统等节能改造项目 167 个,总投资 36.55 亿元,实现节能量 140 万吨标准煤。大力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制定出台了《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对全市所有燃煤设施、工艺及煤炭生产、储存、运输、消费等环节进行全面节能减排综合治理,用节能、环保倒逼手段,加快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四是夯实节能基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能耗增量控制,突出抓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扎实推进建筑节能,超额完成绿色建筑推广、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建设,以及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改造任务。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不断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老路利用率、循环利用路用材料率均达到 100%。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将节能目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市、区县两级节能管理及监察机构建设,强化以日

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为主要方式的节能监察。五是严格落实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退出 507 立方米高炉 2 座、50 吨转炉 2 座,化解炼铁产能 120 万吨、炼钢产能 170 万吨。冶炼设备退出工作通过省钢铁行业去产能检查验收组验收。实行小火电机组滚动退出机制,建立拟退出小火电机组动态目录,对符合条件、列入淘汰计划的,加快实施关停。对资源枯竭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不达标煤矿、节能环保不达标煤矿、机械化水平偏低煤矿等逐步实施关闭退出。2016 年共关闭退出煤矿 10 处,去产能 293 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煤炭去产能任务。六是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2016 年全市共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4 个,总容量 169.32 兆瓦。稳步发展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光伏电站项目 28 个,总容量 784 兆瓦。支持鼓励居民利用自有房屋建设小型光伏发电项目,全年新增 547 户居民屋顶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 6.37 兆瓦。全市光伏发电量达到 9707 万千瓦

时。风电开发进展顺利,中广核博山岳阳山风电场、淄川薛家峪风电场和华电淄博淄川昆仑风电场一期工程完成发电量 2.21 亿千瓦时。生物质能利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淄博浩源生物质能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和淄博凯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糠醛渣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七是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节能。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组织各级公共机构以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支持节能减排。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在工业企业、酒店商场、社区、学校等不同场所,通过网站、内部刊物、宣传展板、LED 显示屏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组织绿丝带志愿者走进社区、学校,开展“植物酵素”“环保手工皂”等公益推广活动,引导社会减少使用非环保消费品。

经综合评价考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均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 二、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2016 年,重点涉能部门认真落实市

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节能工作大局,细化量化任务分工,强化措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完成了所承担的节能工作任务,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综合评价考核,23 个重点涉能部门均完成了 2016 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节能工作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基础性工作,对区县和有关部门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考核结果,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节能工作全面开展。

附件:1. 2016 年度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2. 2016 年度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6 日

## 2016 年度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区县	年度目标	进度目标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目标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能源结构优化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合计
分值	10	20	10	4	4	1.5	29.5	3	3	2	3	2.5	7.5	100
张店区	10	20	10	4	2	1.5	28.05	2.8	3	2	3	2.5	7.5	96.35
淄川区	10	20	10	2.5	3.45	1.3	28	3	3	2	3	2.5	7.5	96.25
临淄区	10	20	10	4	4	1.3	27.4	3	3	2	3	2.5	5.5	95.7
博山区	10	20	10	4	3.65	1.3	26.85	3	3	2	3	2.5	5.5	94.8
桓台县	10	20	10	3.9	3.3	1.5	27.3	3	3	2	2.8	2.5	5.5	94.8
高青县	10	20	10	4	2	1.5	28	3	3	2	3	2.3	5.5	94.3
文昌湖区	10	20	10	3.8	3.75	1.5	26.8	3	2.8	2	2.8	2.3	5.5	94.25
沂源县	10	20	10	4	2	1.5	25.4	3	3	2	3	2.5	7.5	93.9
高新区	10	20	10	3.9	2	1.5	25.5	3	3	2	3	2.5	7.5	93.9
周村区	10	20	10	4	3.95	1.5	24.25	3	3	2	2.8	2.3	5.5	92.3
经济开发区	10	20	10	2.1	2.55	1.5	24.87	2	1.5	2	2.8	1.5	6.5	87.32

## 附件 2

2016 年度重点涉能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单位	节能目标+基础管理 (65 分)	重点涉能工作 (35 分)	合计 (100 分)
市发展改革委	65	35	1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5	35	100
市教育局	65	35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35	100
市水利与渔业局	65	35	100
市商务局	65	35	100
市物价局	65	35	100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65	35	100
市质监局	65	35	100
市科技局	64	35	99
市卫生计生委	64	35	99
市国税局	64	35	9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3	35	98
市地税局	63	35	98
市公用事业局	63	35	98
市财政局	62	35	97
市环保局	62	35	97
市交通运输局	61	35	96
市统计局	61	35	96
市妇联	61	35	96
市服务业办	60	35	95
市农业局	59	35	94
市煤炭局	59	35	9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 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精神,加快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步伐,推动我市食品产业改造升级,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我市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深化品牌引领行动方面。到2020年,全市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69处,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50处;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8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

品产地面积的60%以上,全市认证并有效使用农业“三品一标”标识数量达到300个,所有品牌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75%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例提高到55%以上。培育3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0个企业产品品牌,构建起以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淄博农产品品牌体系。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到3个。全市建成果品品牌生产基地90万亩,创建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示范园60万亩。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5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70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场100家。创建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5处,建设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10处。培育“一村一

品一网店”示范村 100 个。创建“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 40 家、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 1 个、流通示范单位 200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街区)240 家。发掘、保护和发展 2—3 家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 3—5 家新兴品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ISO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例达到 90%以上,其中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100%。

(二)分行业分业态创建方面。到 2020 年,全市乳制品等重点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示范单位数量/全行业单位数量,下同)达到 100%;肉制品、食用油、白酒等大宗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高于食品生产环节平均创建水平 10%、20%、50%。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等主体业态创建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并推动其他业态参与创建,实现全覆盖;餐饮消费聚集街(区)、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创建覆盖率均达到 80%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良好以上比例达到 100%。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规范化建设。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储备设施。

(三)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以下简称“双安双创”)方面。2017 年,我市(含张店区、高新

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到 2020 年,其他区县分批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2017 年,各区县全部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2018 年,整建制创建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成并运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全覆盖。

## 二、落实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工作措施

(一)强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加快建立品牌创建标准体系,推进品牌创建标准化。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提升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良好行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加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力度。培育推出一批“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鼓励企业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进一步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及大宗食品行业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

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鼓励大众餐饮连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强化源头严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植保技术和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着力提升耕地质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以秸秆高效利用、农村沼气建设、农村太阳能光伏利用等为重点,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和高效生态发展模式探索,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引导和带动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

预报。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六项试点工程。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强化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三)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

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城乡同创、全域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创建周期内群众满意度要达到70%以上,现场检查要达到90分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活动,以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推动各区县分批次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在各区县全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我市整建制创建省级农产品安全市。(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加强过程严管。坚持产管并重,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推进实施风险分级制度,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

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公开评价工作,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入集中区域、店铺等固定场所生产经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行监管。(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检验检疫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五)实施风险严防。完善食品抽检监测“三统一”机制,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加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测、会商、交流、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着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六)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推进“食安山东”

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联合举办品牌展示会、品鉴会等系列活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协、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食品品牌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把“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确保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考核

评估、督导检查机制,“食安山东”建设情况纳入市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时将食品品牌建设工作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要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5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就决策事项启动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93 号)、《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栏目和部门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时间不少于 20 日。

市政府办公厅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确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方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

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维稳办)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51号)要求,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持市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指导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启动实施各项工作。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10月31日征求意见稿),城市总体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与战略,空间布局,包括市域、城市规划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等不同空间层次的规划布局,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整体风貌、公共服务、城市安全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安全,规划实施等。城市总体规划是全局性、综合性规划,在城市发展中具有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是合理配置城乡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指导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查,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p>	市规划局
2	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p>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包括:区域定位与发展战略,区域统筹与城乡协调,环境容量与规模预测,城市结构与空间布局,城市交通与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空间管制,特色塑造与城市魅力,智慧城市发展目标与发展策略,发展时序与实施措施,多规融合与统筹实施机制,规划体系与保障机制研究,其他战略性重点问题的研究等。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应用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应当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p>	市规划局
3	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5月印发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交通发展战略,综合交通体系组织,对外与区域交通系统规划,城市道路网络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步行与自行车交通规划,客运枢纽规划,城市停车系统规划,货运系统规划,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综合交通规划模型报告和数据库等。</p> <p>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目的是科学配置交通资源,发展绿色交通,合理安排城市交通各子系统关系,统筹城市内外、客货、近远期交通发展,形成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p>	市规划局

4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全市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线划定。	市国土资源局
5	全域区县空间规划	通过多规空间差异性分析,提出总体目标和指标调控,明确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划定各类空间界线及管制分区,并明确分期规划设想,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建议。	市国土资源局
6	淄博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强化节能考核问责,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7	主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	建设主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实现全市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市房管局
9	成立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联合体	成立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联合体,实现带量采购,逐步形成全市同一药品统一市场,统一价格,整合优化资源,减少资源浪费,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市卫生计生委
10	淄博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2016—2020年)	确定十三五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实施纲要。	市科技局
11	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科学分析我市电子商务现状、发展优势及短板,提出全市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思路及措施,全面规划我市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工作。	市商务局
12	淄博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淄博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6—2020年),明确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13	淄博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	编制淄博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明确人口发展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 and 具体措施,促进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工作相协调,为建设现代化城市群式大城市创造良好的人口发展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14	淄博市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编制淄博市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提出目标指标,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发展改革委

15	淄博市热电联产规划	根据全市热电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研究确定通过上大压小布局高效热电项目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16	淄博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培育互联网经济新的增长点,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社会服务便捷普惠,打造新常态下发展新优势,制定互联网+制造、农业、能源、金融、民生、物流、商务、交通、环保、政务等方面的计划,培育一批重点领域“互联网+”示范应用龙头企业,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使“互联网+”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	市发展改革委
17	国民经济动员十三五规划纲要	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国民经济动员十三五规划,积极适应形势新变化,妥善应对安全新挑战,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提高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围绕保障军队能打仗、打胜仗需要,搞好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谋划筛选,为十三五国民经济动员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项目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
18	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发展规划	确定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的规划范围,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分区和发展方向,打造全市化工产业集中集聚的载体。	市发展改革委
19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工程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新兴技术,按照建设智慧车间→智慧工厂→智慧园区+综合信息平台+专家系统+应急处置系统的总体管理思想,建立集安全监控、环保监测、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生产、智慧应急、智慧能源、智慧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20	养老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位一体、统筹推进、全域融合的城市发展总体框架的要求,编制市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数量等,促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发展。	市民政局
21	淄博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编制淄博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市旅游发展委
22	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编制淄博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市旅游发展委
23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	编制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2016—202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4号文件

### 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城乡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不含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低于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支出,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家庭条件,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城乡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

支出,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家庭条件,家庭成员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度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红斑狼疮、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的特殊困难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前一年的家庭收入减去当年度住院自负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低保边缘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程序,可按照重点救助对象首先给予医疗救助,或给予临时救助;个别特殊困难家庭也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享受支出期内的短期低保,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期满时低保自动注销,仍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单人户纳入低保的,低保金按照不低于全市低保标准的60%予以救助;身体状况、家庭收支及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退出低保范围,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各区县要在年内制定出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2018年起执行新的救助供

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要全面开展特困人员摸底排查,按照“一户一档”标准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对象统一纳入特困供养范围;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准确客观地评定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要加强特困供养机构建设,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安全管理改造提升,2017年年底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全面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后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全部关停或重建,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为不能自理、不能实现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2020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50%以上。要全面进行特困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逐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建合营、购买服务、一院两制等模式,提高社会化改革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区县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社会组织或实现公建民营。

### 三、做好大病医疗救助工作。加大医

疗救助力度,准确认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将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低收入重度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低收入救助对象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2017年年底前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由按病种救助转向按费用救助。扎实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对患病贫困人口坚持上下联动,集中攻坚救治,施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商业保险的作用,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 四、做好临时救助和“救急难”工作。

各级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扎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确保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落实资金投入、优惠政策、质量监督等措施,帮助灾区加快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报告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完善各级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区县、镇(街道)“一门受理”窗口的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受理、分办、转

办、反馈、监督等各项工作流程,同时积极开通“12349”等社会救助热线,主动、及时地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五、做好孤儿、留守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继续加大对孤儿及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责任、强制报告制度、临时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户口登记责任,依法打击遗弃行为。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在露宿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场所,确保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得到更多关爱和温暖。

六、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放在突出位置,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要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区县要全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农村低保、五保金,提高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要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

机制,在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防止因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七、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市社会救助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实现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公积金管理、税务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准确认定困难对象,实现精准救助。要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要求,在镇(街道)现有编制内,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充实3—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行政村和城乡社区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协助办理低保、优抚等民政事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第二届淄博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二届淄博和谐使者名单(共20名)公布如下:

陈霞 张店区香叶幸福老人养护中心主任

徐玮 张店夕阳红老年公寓院长  
司志峰 淄川公安分局商城路派出所辅警

王秀一 博山区城东街道珑山社区书记、主任

于清波 博山区城西街道白虎山社区书记、主任

刘荣喜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院长  
张鸿雁 周村区鸿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

单凤艳 临淄区雪宫街道桑杨社区书记、主任

亓艳红 临淄区志愿服务中心主任  
郑丽霞 桓台县老年保健家园院长  
张恩武 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

队辅警

毕作锋 桓台县残疾人网络创业孵化中心主任

魏静 原高青县商务购物中心职工  
魏纪花 沂源县浩超汽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本凤 沂源县南麻街道南麻敬老院护理员

向青春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村书记、主任

梁立营 山东杰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王珊珊 淄博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院综合部主任

翟春明 淄博市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大队长

高变英 淄博市麦田公益助学中心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6日

##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为建设生态淄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保障支撑。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辖区内发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除外)。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4.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市、区县县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 2.2 区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

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

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政府新闻办、市网络办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环保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3.1.1 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市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区县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4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

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5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估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估;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

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区县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市环保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市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收到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

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市环保局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县环保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局或事发地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局或事发地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厅。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局或事发地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者事发地区县政府及

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

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区县政府组织实施。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

市政府在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应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调集相关应急力量,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环保厅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开通与事发地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

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省政府、省环保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区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事发地区县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县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区县政府或者区县政府授权区县环保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区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县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环保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市环保局保持与事发地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区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区县、

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

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事发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

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政府或市环保局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保局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5 安全防护

#####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

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或市环保局会同事发地区县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市调查组配合省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指导区县调查组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环保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一

级标准,区县环保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

级标准。

###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市、区县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市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各级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

展。

###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市、区县环保部门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

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区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附 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市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县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

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2013年9月16日印发的《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3〕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3.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 挥 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

副秘书长

市环保局局长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组成部门:**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

区安全疏散、撤离;指导全市公安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监察局: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有关船舶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

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

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应急水量调度,提供黄河水情等相关资料。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市网络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 附件 3

##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环保部应急办	(010)66556488	
2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3	省环保厅应急值班	(0531)66226721	
4	市政府应急办	(0533)3183406	
5	市环保局	(0533)3183020	
6	市发展改革委	(0533)3182383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0533)3182068	
8	市公安局	(0533)2189330	
9	市监察局	(0533)3182324	
10	市民政局	(0533)3887711	
11	市财政局	(0533)3887026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3)2868790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3)2300504	
14	市交通运输局	(0533)2122086	
15	市农业局	(0533)3182117	
16	市水利与渔业局	(0533)2776160	
17	市林业局	(0533)2182450	
18	市商务局	(0533)3190761	
1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0533)2287046	
20	市卫生计生委	(0533)2773167	
21	市安监局	(0533)2301930	
22	市地震局	(0533)3887656	
23	市气象局	(0533)2778123	
24	淄博黄河河务局	(0533)3102113	
25	市政府新闻办	(0533)317363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

##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目标任务,以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地区为目标,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化“双安双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

控,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助推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捍卫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夯实监管基础

1.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抓好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确定任务的落实,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和年度

工作计划,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考评,保证年度目标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力度,积极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强监管的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质量追溯和信息化等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区县和派出机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和快检实验室建设,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新模式,依托信息化和第三方力量,加强水产品基层监管。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

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3. 强化法规标准建设。加快制修订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规范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和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开展地方标准清理与制修订。新制定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做好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 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安办等部门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48号)要求,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扎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智慧监管”,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率先纳入追溯范围。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一票

通”随附单制度,力争实现地产品种全市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二、强化源头严防

5.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六项试点工程。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6. 强化种养殖源头治理。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督促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行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加快特色作物用药登记和农药残留标准制定步

伐,实施农药二维码、条形码可追溯制度。严格兽药经营许可,加快完善全市兽药追溯平台软硬件建设,实现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继续抓好“虹鳟鱼、罗非鱼、南美白对虾”和“孔雀石绿、硝基呋喃”违法行为集中治理。积极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三、加强过程严管

7.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完善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全面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公开评价工作,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继续深入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清洁厨房”行动和“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规范,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

理主体责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8. 规范日常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组织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强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制度,加大国内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加大对工地食堂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提高餐饮业安全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淄博检验检疫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四、实施风险严控

9. 推进风险分级监管。开展农产品

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确定监管重点品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制定“一品一策”“一域一策”管控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0. 加强抽检监测工作。健全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经费、信息“三统一”机制。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体系建设。改进抽检监测方式,明确各层级、各环节、各部门抽检重点,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减少重复抽检和空白盲区。突出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加大不合格(问题)产品核查处置力度。加强抽检监测结果运用,及时公开抽检结果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加强承检机构管理,确保检验监测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1.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推进部门间、地区间抽检监测信息共享,用好

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预警交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群体性舆情事件。完善应急案例库,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五、突出示范带动

12. 推动“食安山东”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16〕86号)要求,持续开展品牌引领行动,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推动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严格良好企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加快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食品、农产品、大众餐饮消费品标准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稳步发展“三品一标”。建设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水产品品牌打造战略,构建水产品品牌认定、品牌促进、品牌保护和品牌推广体系。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地抓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品牌+市场”五位一体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3. 深化“双安双创”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城乡同创、全域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年内,张店区、高新

区、文昌湖区作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主城区,博山区、临淄区作为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单位,要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要达到70%以上,现场检查验收要达到90分以上,确保年底完成创建任务。淄川区、周村区作为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单位要做好迎接省级督查工作,力争在督查中取得好成绩。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活动,以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年内各区县全部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在各区县全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我市整建制创建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六、坚持严打重治

14.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瘦肉精”和兽用抗菌药物等系列整治行动,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病死畜禽

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集体用餐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三小”专项整治,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各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三小”综合治理机制,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入园入市经营,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治理力度,重点整治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境后定点加工食用植物油、进口肉类等重点敏感食品专项治理,严肃查处食品非法走私行为,提高进口食品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5.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对虚假

违法食品广告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严厉打击互联网食品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食用盐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七、严格责任落实

16.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级落实党政同责,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加强食安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7. 加大考评问责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评。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监察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八、推进社会共治

18.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做好舆论监督和舆情管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整合优势资源,围绕“食安山东”建设,策划特色主题活动。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五进”活动,确保科普宣传活动村居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协、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9. 实施协同共治。充分发挥企业、消费者、社会和部门联动作用,健全“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食品工业企业纳入淄博市企业诚信系统,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专家深度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

展舆论监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作用。鼓励企业组建食品行业协会,加强对各级消费者协会、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等的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引导食品行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

格依法生产经营,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网格化基本要求

(一)属地管理,边界清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行政地域界线为网格边界,落实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全市为一级网格,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

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为二级网格,镇(街道)为三级网格,村(居)为四级网格。网格划分原则不打破行政地域边界,通过排查摸底确定每个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的网格归属,防止出现属地不清、行业不清、业主不清的现象。

(二)责任到人,要求具体。一级网格、二级网格、三级网格设网格长,网格长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是每个网格的第一责任人。四级网格设网格员,网格员由各镇(街道)通过人事代理等方式招聘专职人员担任。对四级网格的网格员要

做到人员明确、职责明确、薪酬明确、考核明确、奖惩明确等“五个明确”，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落实到位。

(三)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网格划分要充分考虑各区域产业结构和排污强度,工业园区可以按照工业性质、园区功能、园区规模等因素适当细化网格,城镇建成区、以农业为主的镇可以适当扩大网格规模。四级网格原则上每个村(居)设置1个,位置偏远的山区、以农业为主的村(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合并,但网格面积一般不超过10平方公里。全市共划分为1个一级网格,11个二级网格,88个三级网格,四级网格数量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根据环境监管工作量,较大面积或污染源较多的四级网格设置不少于2人的网格员,并可根据监管数量适当增加,其他四级网格设置不少于1人的网格员。

## 二、各级网格工作职责

各级网格在市、区县、镇(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开展工作。

(一)一级网格职责。一级网格长由市长担任,是一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指导建立全市环境信息数据库,为环境保护决策和环保执法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持;监督各区县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

理责任;监督市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职责;协调解决网格化监管体系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重污染天气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调查处理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对重点企业和重要环境敏感区进行监管。

(二)二级网格职责。二级网格长由区县长(管委会主任)担任,是二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抓好本级网格能力建设,夯实硬件基础,完善规章制度,抓好综合调度指挥、人才培养、环境监管、预报预警;监督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监督区县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指导三级网格正确履行职责,并对其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依法监管本网格内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本网格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能力,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对本网格内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执法行动。

(三)三级网格职责。三级网格长由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是三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抓好本级网格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监管的人才队伍基础,强化物质技

术保障和制度规范体系建设;抓好四级网格员的教育管理、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抓好本级网格污染源调查、巡查和监管;制定四级网格员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并对网格员进行考核;加强本网格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督促排污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督促各单位落实响应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正确处理环境纠纷事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工作;配合上级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开展调查或执法行动。

(四)四级网格职责。设立村(居)四级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网格员在镇(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县相关业务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定期巡查和监督网格内所有排污业户及生态环境、环保信访案件、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等,原则上每天巡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并定期向上级网格报告;对于露天焚烧等一般性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后要及时制止;对于冒黑烟、倾倒废液、私拉乱倒等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污染事件要立即上报,并独立或根据上级指令进行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对所辖网格环境信访投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接到上级核实任务后要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查看,并实事求是地反馈现场情况;配合

上级部门开展环境执法行动,提高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度;做好所辖网格的污染源调查工作,及时上报新发现的污染源或敏感点,不断丰富完善环境信息资料;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督促所辖网格内各单位落实响应措施。完成上级网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建设网格化监管平台

全市建立统一分级的网格化监管平台,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网格化平台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方式,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值班制度,确保各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有序高效运行。

四级网格员发现环境问题后,及时通过移动终端将案件信息上传至三级平台,三级平台受理后根据案件类型,及时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赴现场调查处理。不能调查处理的,按照重要程度上报至区县二级平台,平台受理后直接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利用视频、在线监控、执法人员与网格员联动,实现环境监管无缝隙全覆盖,确保在第一时间整改发现的问题。区县级整改完成后视案件重要程度及时上报一级平台。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网格员可直接同时上报一、二、三级平台。

网格化监管平台同时也是全市网格化监管的指挥调度平台,上级网格可根据

环境监管或重点任务情况,向下级网格下达指令,下级网格根据上级网格指令落实监管或调查责任。

#### 四、保障措施

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定期通报网格化监管考核结果,对连续排名靠后的,按照《淄博市“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实施问责。上一级网格负责对下一级网格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定期对下级网格进行督导检

查或抽查,重点检查网格化建设“五个明确”落实情况、网格化工作开展情况、网格化监管运行情况等,对不能提供网格化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工作制度、奖惩考核办法及网格化运行较差等情形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淄博市黄河防洪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防洪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以防御大洪水为目标,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黄河防汛安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 2017 年淄博市黄河防洪预案

为确保我市黄河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黄河防御洪水方案》《黄河洪水调度方案》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黄河防总)、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黄河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黄河防汛基本情况

#### (一)河道情况

我市境内河道长 45.6 公里,主河道宽 400~700 米,两岸堤距 1500~2500 米,河道纵比降 1/10000,横比降 1/300~1/1000,属典型的弯曲型窄河道;河道排洪能力 11000 立方米每秒。

#### (二)工程情况

我市黄河防洪工程主要有堤防 46.92 公里,险工 2 处、控导工程 7 处、顺堤行洪防护工程 2 处(见表 1),引黄涵闸 2 座(见表 2),跨河浮桥 3 座(见表 3),跨河爬堤输气管线 2 条、跨河输电线路 3 条(见表 4)和黄河公路大桥 1 座。

#### (三)滩区情况

我市黄河滩区共有 4 处(见表 5),分属高青县沿黄 5 镇(街道),滩区面积 45.7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52 万亩;滩内村庄 16 个,人口 5325 人,房屋 14273 间,左岸滩内村庄 2 个,人口 55 人。1996 年“96.8”洪水以后,滩内 16 个村庄均陆续修建了护村堰和村台,村台总面积 79.8 万平方米。

表 1

## 河道工程统计表

工程名称	始建时间	起止桩号	工程长度 (米)	护砌长度 (米)	平面型式	坝岸类型 段		
						合计	坝	垛 岸
险工			3200	3185		51	41	10
马扎子	1896年	119+430—121+030	1600	1579	凸型	17	17	
刘春家	1897年	154+350—155+950	1600	1606	平顺性	34	24	10
控导		12825	13191			147	7	137
大郭家	1950年	116+730—119+430	2700	2211	凹型	26		26
孟口	1969年	125+140—128+890	3750	3990	凹型	44	7	36
北杜	1998年	133+200—134+983	1783	2156	平顺型	22		20
新徐	1970年	136+600—137+900	1300	1339	平顺型	16		16
段王	1968年	141+600—143+200	1600	1543	凹型	20		20
堰里贾	1952年	156+130—157+000	870	1066	平顺型	10		10
翟里孙	1957年	159+408—160+230	822	886	凹型	9		9
顺堤行洪防护工程			3350	1029		14	14	
孟口	1977年	126+200—129+100	2900	1029		10	10	
张王	1965年	147+550—148+000	450			4	4	

引黄涵闸统计表

涵闸名称	大堤桩号	涵闸结构	孔数	孔口尺寸 (宽×高 (米×米)	流量 (立方米/秒)		防洪水位 (米)		底板高程 (米)	堤顶高程 (米)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实际灌溉面积 (万亩)	改建竣工时间
					设计	加大	设计	校核					
2 座					65.3						64.7	55.8	
马扎子	119+902	涵洞式	3	2.6×2.8	27.8	无	27.80	28.80	16.95	28.55	32.7	27.7	1985.1
刘春家	154+865	涵洞式	4	2.5×2.5	37.5	70	23.46	23.96	12.72	25.17	32.0	28.1	1981.2

黄河浮桥统计表

名称	大堤桩号		所在县、镇、村		长度 (米)	宽度 (米)	设计荷载 (吨)	管理单位	建成时间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清河镇浮桥	237+580	133+385	惠民县 清河镇	高青县 木李镇 内清村	535	9	108	清河镇黄河浮桥 营运公司	1991.11
魏集镇浮桥	244+200	140+595	大崔险 工上首	高青县 木李镇 杜集村	390	9	120	惠民县引黄 崔浮桥有限公司	2007.10
翟家寺浮桥	251+300	148+600	惠民县魏集镇 翟家寺	高青县 常家镇 张王村	343	9	90	高惠翟家寺黄河 浮桥营运公司	1999.01

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相应大堤桩号		建设单位	建成时间	类型 尺寸	穿越堤防形式	穿堤底高程 (米)	用途	设计水位 (米)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左岸	右岸										
1	沧淄输气管线	243+070	139+867	山东中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2002年	50.8mm	爬	27.64	输气	22.69	山东黄河河务局	鲁黄水政发〔2002〕7号	
2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输气管道	250+080	147+7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016年	1016mm	爬	28.17	输气	26.07	山东黄河河务局	鲁黄水政〔2012〕4号	
3	500kv 黄河北输变电工程	258+988	155+08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1年	500KV	跨越		输电	25.96	黄河水利委员会	国黄鲁字〔200D〕7号	
4	济南特高压站—高压青500kv线路工程	222+493	121+50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6年	500KV	跨越		输电	29.1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水政字〔2015〕17号	
5	滨州博兴220kv输电工程	263+200	160+300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20KV	跨越		输电	23.96	山东黄河河务局	鲁黄水政字〔2015〕4号	在建

表 5

黄河滩区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滩区名称	村庄个数	人口(人)			滩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万亩)	
			滩外人口	滩内人口	合计		老滩耕地	嫩滩耕地
高青县		16	41349	5325	46674	45.73	5.00	0.52
	大郭家	8	2027	2132	4159	5.37	0.61	0.09
	孟口	6	31400	2179	33579	30.47	3.53	0.25
	五合	2	4545	1014	5559	7.50	0.55	0.17
	堰里贾		3377		3377	2.39	0.33	0.01

(四)防汛形势

2017年我市黄河防汛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黄河流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局部强降水发生几率较大,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二是黄河发生大洪水的几率逐步加大。黄河自1982年以来一直未来大洪水,从“久旱之后必有大涝”的规律分

析,大洪水发生的可能性持续加大。三是黄河“二级悬河”不利形态威胁堤防和滩区群众安全。河道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常洪水极易发生顺堤行洪,严重威胁堤防安全。我市黄河滩区居住5000余人,一旦发生漫滩,将对滩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

二、防洪任务和防洪重点

(一) 防洪任务

2017年我市黄河防洪任务为:防御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经东平湖分洪,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考虑艾山至泺口区间加水,我市河道最大洪峰流量不超过 11000 立方米每秒,确保大堤不决口;遇中常洪水,强化措施,减少滩区损失;遇超标洪水,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减轻灾害。

(二) 防洪重点

根据我市河道、防洪工程以及工程保护范围等情况,对以下河段及工程应重点防守:

孟口河段,马孔子、刘春家险工,大郭家控导工程,马孔子、刘春家引黄涵闸。

三、黄河防汛指挥与职责分工

(一) 行政首长黄河防汛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我市黄河防汛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市政府行政首长为黄河防汛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防汛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防汛指令,研究部署本市黄河防汛抗洪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有关防洪政策、措施。组织黄河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

意识。

2. 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做好本辖区防洪工程建设,及时修复水毁工程,不断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

3. 组织审批我市黄河防洪预案,并督促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 负责组建我市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黄河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5. 负责组织和督促清除本辖区行洪障碍,及时拆除浮桥,确保黄河防洪和浮桥安全。

6. 根据汛情及时组织、指挥群众参加抗洪抢险。遇设防标准内的洪水时,要确保黄河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时,要采取一切措施,尽最大努力减轻洪水灾害。

7. 组织做好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和救灾工作,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搞好生产自救,保持社会稳定。

8. 组织黄河防汛督查和防汛检查,督促开展抗洪工作。

(二) 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黄河防汛职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全市黄河防汛抗旱工作。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淄博军分区参谋长任副总指

挥,市有关部门、驻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全市防汛准备及抗洪抢险指挥调度等工作。市防总的黄河防汛职责:

1. 市防总受省防总和市政府的共同领导,在本市行使防汛指挥权。

2. 贯彻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总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省防总和市政府报告工作。

3. 组织召开防汛会议,研究部署防汛工作,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国家防总、黄河防总和省防总的要求,结合我市防洪工程现状,制定本市黄河防洪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根据行政首长的指示和有关规定,开展防汛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防汛调度指令,检查、监督防汛调度指令的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上报。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本预案及时组织巡堤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灾等工作,确保我市黄河防洪安全。

8. 研究和推广先进防汛技术,总结经

验教训。

9.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 (三)市黄河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总下设淄博市人民政府黄河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黄河防指),由市长任指挥,分管副市长、淄博军分区参谋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任副指挥,市有关部门、驻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全市黄河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其主要职责:

1. 市黄河防指受市政府和市防总共同领导,在本市行使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权。

2. 负责本市黄河防洪规划的实施,以及河道、堤防等各类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黄河各类防洪工程的汛前普查、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4. 起草本市黄河防洪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

5. 负责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

6. 及时掌握防汛动态,随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总和有关部门通报水情、工情和灾情,分析防洪形势,预测各类洪水可能导

致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当好各级行政首长的参谋。

7. 负责漫滩流量以下河道和涵闸工程的查险、报险、抢险工作。

8. 负责黄河抗洪抢险有关技术工作。

9. 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新闻发布工作。

(四)市黄河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全市黄河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市黄河防洪预案、防凌预案、抗旱预案,制定黄河水量调度计划,及时提供黄河水情、工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和引黄供水调度;负责黄河防汛抗旱技术指导;主管国家常备抢险物资供应;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市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雨、水毁工程修复;负责加强对黄河浮桥的巡查,及时查处违规活动;监督浮桥拆除并对浮桥拆除情况进行验收。

2. 市水利与渔业局:及时掌握黄河防汛抗旱情况,协助做好黄河防汛抗旱技术工作,调度所属与黄河防汛抗旱有关的水利、水电设施,调集所属防汛抗洪力量参加黄河防汛抢险。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淄博黄河

滩区群众灾后重建工作。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黄河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调拨和供应工作。

5.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大风和异常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按时向防汛抗旱部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和有关公报。

6.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保障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洪工程和防汛抢险、滩区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7.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负责为黄河防汛抗旱部门提供优先通信和传输电路的条件,做好发生特大洪水时的应急通信准备,当黄河专用通信网络不能满足要求时,根据市防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黄河防汛抢险通信畅通。

8.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机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观测和防守;做好公路(桥梁)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优先运送黄河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协助实施黄河滩区群众安全转移;负责黄河浮桥的行业管理,督促黄河浮桥经

营企业制订浮桥拆除、预防恶劣天气以及防止浮桥断裂和承压舟冲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督促黄河浮桥拆除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黄河滩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提供黄河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黄河救灾捐赠等工作;实施黄河滩区群众安全转移。

10.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黄河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黄河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黄河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黄河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黄河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黄河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协助实施黄河滩区群众安全转移;负责维护黄河浮桥运营及拆除期间的交通和治安秩序,做好黄河浮桥拆除后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11.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总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

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2.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黄河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市防总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黄河汛情、旱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黄河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黄河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

13. 人保财险淄博市分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的灾后赔偿工作。

14. 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黄河防洪抗旱、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 (五) 防洪调度会商程序

当滩区严重漫滩受灾或出现重大险情时,经市政府或市防总批准成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前指指挥由市防总指挥或副指挥兼任,前指应由市防总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黄河河务部门负责人或指定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参加。

黄河发生大洪水期间,市防总及其派出的前指应定期、不定期进行防汛会商。防汛抗洪调度实行会商制度,洪水未到达本河段前主要会商汛情、防洪部署、迁安救护等事宜;洪水期间主要会商汛情发展、工程查险、抢险、灾区群众迁移安置等事宜;洪水后期主要会商水毁工程修复、

灾后重建及善后事宜。

市防总会商按以下程序进行:黄河河务部门汇报黄河水情、工情、险情和防洪部署,以及需各成员单位完成的工作,提出防洪决策的建议措施等;民政部门汇报灾情,提出救灾和群众迁移安置建议;市防总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黄河汛情及抢险救灾需要,结合自己承担的防汛任务,汇报本部门应做好的工作、方法途径及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有关事宜;防汛专家对汛情及各部门、单位的措施建议进行评估,提出供领导决策的建议意见;最后由指挥进行决策。一旦形成决策,各成员单位、下级防指必须坚决执行,并及时反馈实施情况。

#### 四、防汛队伍与防汛物资

##### (一)黄河防汛队伍组织

黄河防汛队伍由群众防汛队伍、黄河专业队伍(包括专业机动抢险队)、驻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三部分组成(表6)。

1. 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防汛队伍是黄河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担负着堤线防守、巡堤查险、抢险、运料、迁移安置及洪水后的水毁工程修复等任务。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组织和训练,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有关器

材保障。我市汛前组织群众防汛队伍 1.67 万人,主要负责工程巡查、防守、抢险及水、雨毁工程修复。群众防汛队伍分一、二线组织,高青县沿黄五镇(街道)为一、二线组织,组织防汛队伍 8352 人,主要包括基干班、抢险队、护闸队等;高青县非沿黄四镇(街道)为二线,组织防汛队伍 8350 人。

2. 黄河专业队伍。黄河专业队伍由各级黄河河务部门职工组成,是黄河防汛抗洪抢险的技术骨干力量。主要负责黄河防洪工程日常管理,水情、工情、险情测报,以及通信联络、工程防守和紧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 1 支队员 50 人,由运行观测人员组成,实行“一岗双责”,担负着我市河段较大以上险情的抢护和紧急救援任务。

黄河专业队伍由各级河务部门负责组织与技术训练。

3. 驻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担负着急、难、险、重任务,主要承担重大险情抢护、行洪障碍爆破和群众紧急迁安救护等任务。武警黄河防汛抢险突击队 1 支 50 人,由武警淄博市支队官兵组成,主要负责黄河淄博河段重大险情抢护任务,紧急情况下服从安排,全力投入黄河防汛

抢险。

## (二)防汛队伍运用原则

1. 群众防汛队伍使用原则。根据汛情发展,先调动一线,后二线,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就近成建制上防,集中力量抢大险。群众防汛队伍中,基干班负责巡堤查险和料物运输等,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堤根水深、水位、后续洪水和堤防强度确定(见表7)。抢险队、护闸队等其他群众防汛队伍根据洪水偎堤及出险情况上堤参加防守抢险,群众防汛队伍上堤情况要逐级上报。防汛队伍撤防的批准权限与上防批准权限相同。基干班在撤防前应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恢复工程抗洪强度,以防再次来水。遇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险情时,可边报告边行动。

2. 专业机动抢险队调用原则。淄博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由市黄河防指负责日常管理,在本辖区内参加黄河抢险,由市黄河防指调动。

3. 请求人民解放军支援程序。由市黄河防指或市防总提出请求,逐级上报申请。

4. 武警部队调用程序。市黄河防指或市防总报市政府,由行政首长批准调用本区域内的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 (三)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及调运

1. 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黄河防汛物资由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社会团体储备

和群众备料三部分组成。国家常备防汛物资按照黄河防汛主要物资储备定额进行统一采购,实行定点储存,由黄河河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管理,做到专物专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动、挪用或挤占。国家常备防汛物资存储情况详见表8。社会团体储备由高青县防指向有关单位下达储备任务,高青县政府与储备单位签定黄河防汛物资储备责任书,汛前由各单位按照储备任务落实到存放地点。社会团体储备品种和数量详见表9。群众备料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汛前由高青县防指向沿黄镇(街道)下达备料任务,由沿黄各镇(街道)按村按户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存放地点、数量和运输措施。群众备料储备品种和数量详见表10。

2. 黄河防汛物资的调运。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的调用原则是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由黄河河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调运,省内跨区域调动由省黄河防办审批。发生一般险情时,由市黄河防指批准动用。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备料的调运,由高青县黄河防办提出物资调用计划,填制《防汛物资调度通知》,由高青县行政首长签发后,高青县防指向物资储备单位下达调度命令,物资储备单位根据高青县防指的要求筹集运输到指定地点。

表 6

黄河防汛力量部署表

一线群防队伍										二线群防队伍	专业机动抢险队	武警抢险队	总计
基干班		民兵抢险队		企业抢险队		护闸队		防汛队	小计				
班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298	3576	5	250	5	250	2	100	4176	8352	8350	50	50	16802

表 7

基干班上堤防守数量参照表

堤水深	0.5~2 米	2~4 米	4 米以上
上防班数(班/公里)	1~2	3~4	5~6
批准权限	高青县防指		市黄河防指

#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存储情况统计表

储备单位	石料 (万立方米)	铅丝 (吨)	麻绳 (吨)	编织袋 (万袋)	帐篷 (顶)	活动房 (座)	土工布 (平方米)	编织布 (平方米)	救生衣 (件)	砂石料 (立方米)	冲锋舟 (艘)	发电机组		照明车 (台)	木桩 (根)
												千瓦	台		
淄博黄河 河务局	5.68	30.21	10	5	5		9300	9600	327	306	1	22	1	1	1000
马扎子 仓库	1.54	20.21	10	5			9300	9600							1000
大刘家 仓库	2.92	4								306					
直属仓库	1.22	6			5				327		1	22	1	1	

社会团体储备物资情况统计表

种 类	单 位	高青县
铅 丝	吨	62
编 织 袋	条	90810
绳 类	公 斤	45030
帐 篷	顶	196
木 桩	根	3347
油 锯	把	109
钢 管	根	1273
砂 石 料	吨	1205
土 工 布	平 方 米	36280
复 膜 编 织 布	平 方 米	13410
发 电 机	千 瓦	270
照 明 设 备	台 套	255
救 生 衣	件	3268
挖 掘 机	台	62
装 载 机	台	40
推 土 机	台	32
自 卸 车	台	109
吊 车	台	11
平 板 拖 车	台	11
运 输 车	辆	96
客 车	辆	49
手 持 照 明 灯	个	2316
雨 具	件	3424

群众备料储备情况统计表

种 类	柳、秸等软料	木桩	铁锹	斧头、锯、镐等	运输车辆		备注
					单 位	辆	
高青县	公斤 2470000	根 17450	把 3430	把 1150		291	

## 五、各级洪水防守措施

(一)花园口站发生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预估泇口站流量达 3500~5000 立方米每秒

###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预计我市河段流量为 3500~5000 立方米每秒。当我市河段洪峰流量达到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河道平槽,洪水达到或接近警戒水位。大郭家、新徐、段王控导工程个别低洼坝岸接近漫顶状态,刘春家险工个别坝岸根石台上水。若洪量不大,持续时间不长,且又无后续洪水时,我市黄河滩区一般不会发生漫滩和堤根偎水现象。此时防汛处于“警戒状态”,启动Ⅲ级响应。

### 2. 工情、险情预测

此类洪水,造床能力强,冲刷力大,河势变化频繁,变动幅度大,马扎子、刘春家险工河势下延,靠溜坝岸明显增多,大郭家、孟口、段王控导工程由部分坝垛靠溜到全面靠溜,北杜、翟里孙工程溜势下延。控导工程和险工部分坝岸根石靠溜加重,大郭家、北杜、新徐、段王、堰里贾、翟里孙控导工程部分坝垛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大郭家、孟口、北杜、翟里孙控导部分坝垛将会出现坝档坍塌、坦石坍塌险情;北杜沉排护岸受洪水冲刷发生下沉;大郭家、段王控导部分坝档将会出现坍塌后溃;马扎子险工、刘春家险工部分坝岸靠

溜加重,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

此流量级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控导工程,尤其是大郭家、孟口、北杜控导工程。

###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黄河防指领导同志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工作,高青县防指及沿黄各镇(街道)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上堤办公,集中指挥黄河防汛抗洪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除黄河专业队伍全力以赴外,每处险工、控导、涵闸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群众防汛队伍配合防守;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民兵黄河抢险队要集结待命,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县黄河水务部门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按照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开展工作,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市黄河防指根据洪水情况,发布汛情及搬迁命令;民政部门深入滩区村庄传达水情,稳定人心,居住在房台较低位置的群众及财物要迁往高处避洪,组织部分青壮劳力对护村堰、村台、房台进行观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驻守险工控导工程,加强对

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做到及时发现和抢护险情。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管理人员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

(6)工程抢险与加固。一般险情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组织抢护,较大险情由市黄河防指负责组织抢护。高青县防指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制定具体的抢护方案,并调动抢险队伍迅速赶赴出险地点进行抢护;调动专业机动抢险队时要经市黄河防指批准。对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险工控导坝垛应及早准备部分铅丝笼网片,抛笼固根。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清河镇、魏集镇、翟家寺浮桥在接到花园口站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洪水后,按浮桥度汛方案及时拆除。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调用审批程序保证料物供应。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车辆通行;供电部门要保证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抢险电力供应;信息通信以黄河专网为主,地方通信公网作保障,保证防汛查险、报

险、抢险与指挥调度的需要;公安部门要派人员深入防汛抗洪第一线,维护交通和防守抢险秩序;经信部门要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新闻单位要做好防汛宣传,实事求是地报道黄河水情、汛情,稳定人心,避免沿黄群众慌乱和滩区群众盲目外迁。油田、供电、通信、交通等部门及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单位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工程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

(10)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市、县、镇(街道)三级分别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成立防汛督察组,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二)花园口站发生6000~10000立方米每秒洪水,预估泺口站流量达5000~7800立方米每秒

###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6000~10000立方米每秒洪水时,预计我市河段流量为5000~7800立方米每秒。当我市河段洪峰流量达6000立方米每秒时,滩区全部漫滩,大堤偎水,堤根最大水深4.1米,平均水深2.75米。我市控导工程将全部漫顶过流,坝顶水深一般在0.01~0.28米;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最大水深0.34米,刘春家险工根石顶最大水深0.49米。当我市河段洪峰流量为7800立方米每秒时,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水深0.03~1.13米,刘春家

险工根石顶水深 0.43~1.23 米,堤根最大水深 4.83 米,平均水深 3.51 米。此时防汛处于“紧张状态”,启动Ⅱ级响应。

## 2. 工情、险情预测

该级洪水由主河槽下泄发展为整个河道过流,极易发生河势变化。险工坝岸靠溜加重,马扎子险工、刘春家险工大部分坝将全部靠主溜,由于靠溜重,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险情,部分坝甚至会发生坦石坍塌险情。控导工程除发生以上流量级险情外,因坝顶漫水走溜,极易发生漫溢、坝基坍塌、坝后走溜等严重险情。堤防工程由于洪水偎堤,背河近堤坑塘段将会发生渗水、管涌险情,甚至会发生堤防裂缝、坍塌险情。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工程各坝靠水或靠溜,将会发生根石坍塌、坝基坍塌等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闸门漏水加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包围,村庄进水,交通道路中断,房台蛰陷,房屋倒塌。

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背河近堤坑塘堤段。

##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黄河防指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及沿黄镇(街道)负责同志上堤办公。当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黄河防指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市防总要组织召开市防总成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本辖区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防汛分工负

责制的要求开展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洪水漫滩堤根偎水后,按照《山东省黄河防汛管理规定》组织一线队伍上堤防守,高青县及沿黄镇(街道)分包黄河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按照分包责任制的要求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堤防强弱和偎水深度,每公里上防 1~3 个基干班,由 1~2 名县、镇(街道)脱产干部带领,巡堤查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企业抢险队集结待命,随时投入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县黄河河务部门按照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上岗办公,各负其责,严格执行防汛制度,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住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水漫滩之前,滩区人员必须全部撤出,我市左岸滩内黑里寨镇于王口村、芦湖街道小安定村人员提前撤出,如遇特殊情况,未及时撤出的人员由高青县防指商滨州市惠民县、滨开区防指迁移安置。人员撤出后,

公安部门进行清滩(左岸商滨州市惠民县、滨开区防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各控导工程留2~3名黄河河务部门职工驻守观察水情、工情,其他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护闸队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堤防偎水后,基干班按照《山东省黄河防汛巡堤查险办法》有关要求认真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控导工程逐渐由局部到大部漫顶走水,在漫顶之前,对各控导工程重要抗溜坝垛抛石加固,有重点地进行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对出现的险情,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防指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出险现场勘察鉴别,根据抢险方案,迅速调动抢险队伍和料物进行抢护,确保工程安全。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我市河段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当我市河段流量达到6000立方米每秒时,护闸队上堤防守。清河镇、魏集镇、翟

家寺浮桥在接到花园口站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洪水后,按浮桥度汛方案及时拆除。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审批调用程序保证料物供应。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高青县难以筹集时,由市防总在全市范围内调集,经信、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筹集和运输工作。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与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市防总及高青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防汛责任段的高青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经信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公安部门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做好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供电部门保证防汛电力供应,必要时紧急架设照明线路;卫生部门负责做好伤员救治,搞好医疗卫生服务和灾区防疫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通信、交通等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在洪水回落过程中,仍需加强巡查,防止工程因水位骤降失去浮托力而出险,待洪水回落、河势稳定以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洪水过后,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黄河防办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抗洪抢险工作认真总结,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县、镇(街道)三级分别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成立防汛督察组,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三)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预估淤口站流量达 7800~10000 立方米每秒

###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预计我市河段流量为 7800~10000 立方米每秒。当洪峰流量达到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马扎子险工水位 24.72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1.55 米,分别超历史最高洪水位 1.01 米和 1.09 米;马扎子险工坝顶出水 2.51~2.91 米,刘春家险工坝顶出水 2.20~2.72 米。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过流,失去控导作用,黄河滩区全部漫滩,堤根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5.64 米,平均水深 4.35 米,此时防汛处于“紧急状态”,启动 I 级响应。

### 2. 工情、险情预测

此级洪水将导致堤防背河近堤坑塘段发生较为严重的渗水管涌险情。控导工程全部漫水过溜,失去控导作用,河势将发生很大变化。孟口、张王堤段有可能发生顺堤行洪,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工程靠溜加重,根石坍塌严重,个别坝段甚至会发生坦石坍塌、坝基坍塌等险情;险工靠主溜坝和新改建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险情。马扎子险工未经历洪水的坝岸将会发生根石坍塌、坦石坍塌等险情,刘春家险工新改建坝未经大洪水考验,极易发生根石坍塌、坦石坍塌等险情。涵闸工程土石结合部将会发生严重渗水险情,闸门漏水加大。滩区村庄全部进水,房台靠水蛰陷,房屋倒塌。河道内跨河桥梁有可能被漂浮物撞击毁坏。

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风浪淘刷段和近堤坑塘段。

###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市防总、市黄河防指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接到洪峰预报后立即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防洪重大问题。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防指领导按照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清障、包迁安救护分工责任制的要求进入岗位。

(2)防守力量部署。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防指要组织干部队伍深入沿黄村庄进行宣传发动,传达水情,检查落实防汛准备情况。一线防汛队伍做好防汛抢险

准备,接到命令后立即带足工具料物,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防守抢险。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企业抢险队、武警抢险突击队集结待命,严阵以待,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根据洪水发展和堤根水深情况,每公里上防3个基干班,上防的基干班除村干部带领外,每班配1~2名县、镇(街道)干部,带足工具料物,分工带班,认真巡堤查水。两座涵闸应视为特殊险点,配备得力干部和黄河河务部门职工共同负责观测检查和防守;二线队伍要进行动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带足工具料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防守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县黄河河务部门除按照防御各级洪水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退离休人员参加防汛抢险,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水漫滩之前,滩区人员必须全部撤出,我市左岸滩内黑

里寨镇于王口村、芦湖街道小安定村人员提前撤离,如遇特殊情况,未撤出人员由高青县防指及时商滨州市惠民县、滨开区防指就近安置。人员撤出后,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靠河着溜、工程出险等情况的观测,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在控导工程漫顶之前,对重要抗溜坝垛抛石加固,有重点地进行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在洪水到来之前,有重点地对堤防近堤坑塘段进行突击抢修加固。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我市河段洪水达到5000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魏集镇、翟家寺浮桥在接到花园口站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洪水后,按浮桥度汛方案及时拆除。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为适应抗洪抢险需要,国家各类防汛物资按储备定额备足,照明车辆、设备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使用;各种抢险救护工具设

备,如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要备足备好。主要道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整修,保证畅通;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本市难以筹集时,向上级申请支援。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与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市防总、市黄河防指及高青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黄河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分包责任段的高青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做好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以防汛为中心,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动员和汛情、指示发布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做好抢险队伍伤员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黄河防办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认真总结

抗洪抢险经验,并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市及高青县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安抚工作。

(11)加强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花园口站流量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经过东平湖分洪,艾山站洪峰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再加上艾山至涑口区加水,涑口站流量将达到 11000 立方米每秒。当我市河段洪峰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黄河防洪工程全线危急,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过流,失去控导作用;马扎子险工水位 25.11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1.91 米,分别超历史最高洪水位 1.41 米和 1.45 米,黄河滩区全部漫滩,堤根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6.0 米,平均水深 4.73 米,此时防汛处于“危险状态”,启动 I 级响应。

#### 2. 工情、险情预估与防守重点

此级洪水水位高、流速大、持续时间长,各类防洪工程均受到威胁。近堤坑塘段将会出现严重的渗水管涌,以至滑坡,

如观察不细,抢护不及,甚至会发生漏洞等严重险情。孟口顺堤行洪段坝岸靠水走溜,由于未经大洪水考验,随着根石严重坍塌、坦石坍塌、坝基坍塌,大堤 129+100~132+000 近 3000 米堤段仍有顺堤行洪的可能,造成堤防坍塌。如遇大风天气,赵济明~于王口、上孟~北段堤段将会发生风浪淘刷险情。险工靠主溜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马扎子险工、刘春家险工部分坝未经过大水考验,有可能发生坦石坍塌和坝基坍塌等重大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加剧,闸门漏水增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淹没。河道内跨河桥梁有可能被漂浮物撞击毁坏。

此流量级洪水防守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近堤坑塘段、风浪淘刷段与顺堤行洪段。

###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防总、市黄河防指及高青县防指主要领导要上堤指挥抗洪抢险工作,迅速成立黄河防汛前线指挥部,市防总、市黄河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前线指挥部集体办公,随时研究解决防洪斗争中的问题,认真贯彻领导干部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迁安救护的分包责任制,承包者全部上岗到位,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要服从防汛需要,将人员编成一、二、三梯队,参加黄河查险抢险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根据水情和堤段情况,基干班按规定全部上堤防守,薄弱堤段加强人员力量,每班至少有 1 名机关干部带领,认真巡堤查水。危险堤段要固定专人,昼夜监视。防汛队伍按每公里 180~300 人配备,根据实际情况抽调二线队伍上防,其他防汛队伍做好准备,就地待命。驻溜部队和武警官兵做好支援黄河防汛的准备,发生重大险情时,随时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县黄河河务部门除按照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黄河河务部门离退休人员和全市水利技术人员充实到市黄河防指办公室,参加防汛抢险。市、县黄河河务部门要掌握水情、工情和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提出抗洪抢险救灾意见,供行政首长决策。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水漫滩之前,滩区人员必须全部撤出,左岸滩内的黑里寨镇于王口村、芦湖街道小安定村人员提前撤离,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撤离的人员由高青县防指及时商滨州市惠民县、滨开区防指就近安置。人员撤出后,公安部门

进行清滩(左岸商滨州市惠民县、滨城区防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

(5)河势、工情观测。高水位期间,险情发展迅速,变化莫测,应增加对险工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随时掌握河势、工情变化,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进行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过水,在漫顶之前,对各控导重要抗溜坝垛抛石加固,有重点地进行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险工坝岸因根石坍塌,对有垮坝危险的坝段,在洪水涨落时要特别注意,遇险抢护要及时,防止出现垮坝,造成更大险情。涵闸工程要密切注视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变化情况,遇有异常及时分析上报,土石结合部渗水时,可进行闸门封堵。下游修做养水盆,蓄水平压。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我市河段洪水达到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魏集镇、翟家寺浮桥在接到花园口站发生 3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后,按浮桥度汛方案及时拆除。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市、高青县、沿黄镇(街道)防指必须控制足够的车辆、船只,机关团体的常备防汛料物要适当增加储备、周转、流通物资,同时保证足够库存,沿黄群众备料集中待用。当防汛器材、物资在本市难以满足时,请求上级予以支援。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一旦发生此类洪水,必须把黄河防汛工作作为全市压倒一切的任务来抓,党、政、军、民齐动员,全力以赴,确保黄河防洪安全。市防总、市黄河防指及高青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分包防汛责任段的高青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做好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要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汛指挥机构的命

令逐级撤防。市黄河防指、高青县黄河防办要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认真总结抗洪抢险经验,并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市及高青县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安抚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后续洪水防御准备,同时全力救灾,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六、保障措施

防汛保障是夺取抗洪抢险胜利的重

要因素和基础。社会各界要一切服务于抗洪一线,紧紧围绕抗洪抢险这个中心,坚持立足实际,积极组织;充分准备,力争主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周密计划,密切协同;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做好抗洪抢险各种保障工作。

针对防御洪水中涉及的有关工作,市黄河防指制定了各类专项方案,主要包括《淄博市黄河洪水测报方案》《淄博市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淄博市黄河防汛物资保障方案》《淄博市黄河防汛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淄博市黄河防汛通信保障方案》《淄博市黄河防汛供电照明保障方案》和《淄博市黄河防汛抢险后勤保障方案》等,将另行文印发,市防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详细的保障方案。